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 报告

本人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永利，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30日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月30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依法依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会上，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秉承审慎原则，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题发表意见。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委员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专项工作汇报、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公司发展动态，为更好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科学有效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提供及时、详细，对我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使工作能够顺利、高效推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3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况，亦无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换届选举。此次换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提名程序，且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高管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拟任董事、高管人选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本人也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且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任期内，均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另外，经核查，任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了诸多建

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有效落实。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1月30日后，本人虽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取得更好的成绩。

签名：陈永利

2024年3月29日